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 110年12月7日修訂

一、烏日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執行臺中市烏日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臺中市烏日區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
1.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2.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3.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與修正建議。
4.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5. 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6.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、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。
7.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。
8.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下設各功能分組，成員由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公用課、農建課、人文課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及會計室等課室派員兼任（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）：

 （一）減災規劃組：由民政課長兼任組長。

 （二）整備應變組：由農建課長兼任組長。

 （三）復原重建組：由社會課長兼任組長。

 （四）資通管考組：由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。

 各編組成員若干人，得依照需求自行彈性調整。

五、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。
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之研擬、修正，應提送本區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烏日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暨任務分工表

 106.05.10編製

| 編組名稱 | 編組人員 | 任務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任 | 主任秘書兼任 | 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 |
| 副主任 | 民政課長兼任 | 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|
| 減災規劃組 | 民政課長兼任組長。 | 1.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。2.研擬災害防救對策、配合上級推動 重大災害防救措施。3.參與擬定（修訂）本區災害防救計 畫。4.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 宜。5. 研擬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。6.規劃本區水災、颱風、地震、防災 策略。7. 規劃各項防災教育訓練。8.規劃本區防災據點、避災等相關事 項。9.其他有關本區減災等災害防救事 項之協調、整合、規劃。 |
| 整備應變組 | 農建課長兼任組長 | 1.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。2.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  業之標準作業流程。3.本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 整合。4.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 之規劃。5.本區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 規劃。6.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。7.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 災策略作為，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 議。8.水災、颱風、地震、等各類災害整 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。9.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。10.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 劃。11.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。12.擇定避難收容處所、民生物資整 備、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 計畫之擬訂。13.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。14.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 事項。15.其他有關本區整備、應變等災害 防救事項之協調、整合與規劃。 |
| 復原重建組 | 社會課長兼任組長 | 1.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。2.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 、推動。3.協助本所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 之標準作業流程。4. 災後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5. 捐贈物資、金錢之分配與管理及救 助金之發放。6.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 7.捐贈物資、金錢之分配與管理及救 助金之發放。8.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  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9.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區從事復原重 建工作。10.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 事項。11.其他有關本區災後復原重建等災 害防救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規劃 |
| 資通管考組 | 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 | 1.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。2.辦理本區防救災資（通）訊系統相 關業務之規劃、測試與教育訓練。3.辦理本區防救災資（通）訊系統相關 業務之規劃、測試與教育訓練。4.配合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 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 之推動。5.辦理中央及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。6.擔任本區災害防救會報、戰力綜合會 報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 窗口。7.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 項。8.其他有關本區災害防救資（通）訊 協調、整合工作。 |

臺中市烏日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

主任 1 人

（主任秘書兼任）

副主任 1 人

（民政課長兼任）

減災規劃組

組長1人

民政課長兼任

成員若干人

整備應變組

組長1人

農建課長兼任

成員若干人

復原重建組

組長1人

社會課長兼任

成員若干人

資通管考組

組長1人

秘書室主任兼任成員若干人